



教師薪資恢復課稅案與月退 85 制之修法進度

中小學教師薪資恢復課稅案

1.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99.05.10 初審通過。
2. 依據規定，財委會完成初審後，一個月內需就此案召開朝野協商。
3. 恢復課稅後的主要配套措施：
課務減二節、**導師費提高至 3000 元**。
4. 立法院若在今年底前審議通過恢復課稅，則明年(100 年)之所得將課稅，101 年需申報所得稅。
5. 教師會將持續關注立法院審議該案進度，必要時辦理『申報綜合所得稅』之研習。

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月退 擬採 85 制

1. 行政院院會 99.05.06 通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。
2. 公立學校教職員過去只要年滿 50 歲且任滿 25 年即可領月退休金，改為**須年滿 60 歲且任滿 25 年**，或**任滿 30 年且年滿 55 歲**才可領，即一般所稱「85」制。
3. 退休金給付可擇方式有三：
 - (1) 1 次退休金
 - (2) 月退休金、
 - (3) 兼領 1/2 一次退休金與 1/2 月退休金
4. 草案也刪除 55 歲自願退休加發 5 個基數
5. 此案若在立法院順利通過，預計從明年 2 月 1 日實施。但正式施行起前 10 年，採漸進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。而在草案正式施行前就符合「75 制」資格而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則可免受前述限制。

若對臺北縣教師會會刊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及疑問，歡迎 e-mail tpc29422059@gmail.com。

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15 號 | Tel : 02-2959-1170 Fax : 02-2962-9858 |

網址 : <http://tpctc.tpc.edu.tw>

臺北縣教師會敬啟